

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4 号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近三年在借款余额逐年增长的情况下，连续三年推出回购股份方案，均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借款余额逐年增长的情况下，每年末均推出回购方案的原因，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股票回购支出 26.43 亿元，请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所指及发生原因。

3、其他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4日